

附件 12—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涉案车辆场地租赁及停放保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涉案车辆场地租赁及停放保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9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上海源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